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
號4樓

承辦人：鄭美華

電話：(02)23165961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lucia@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080027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為舉辦學生代表選舉而提供學生選舉人名冊
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比例原則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2月18日校法務字第1080111193號函。
- 二、有關公立大學依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提供學生名冊協助學生進行選舉以輔導其自治，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5條第1款及第16條本文之規定，業經本會以108年12月17日新聞稿闡明在案。
- 三、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查貴校依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負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之法定職務，進而提供紙本學生選舉人名冊之資料，並於選舉後收回該名冊，具有確認投票學生身分之功能，以維護選舉之公平與公正性，且選舉人名冊之提供對象為貴校學生會，非以不特定多數人為公開對象，並非任何人皆能取得該名冊，因此上述個人資料利用之手段



1080069030

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尚無違反個資法第5條比例原則。至於歷次選舉投票率尚無涉比例原則之判斷，併予敘明。

四、另學生會選舉是否採取電子驗證、網路投票等方式，應由貴校依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基於輔導立場與學生會溝通協調。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教育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琬婷
電話：(02)23165967
傳真：(02)25068832
電子信箱：wtchen618@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00014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私立大學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181號函。
- 二、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同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次按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倘私立大學依前開大學法規定，基於教學輔導及校務行政等目的，蒐集、處理學生個人資料，尚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並依前開大學法規定，提供學生名

冊協助學生進行選舉以輔導其自治，俾利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可認符合其原始蒐集目的之利用，尚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

三、另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過程中，縱符合前揭規定，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之要求，併此敘明供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

